

社会观察

让群众胜诉权益高效兑现

□ 林楠特

4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45批指导性案例。这是自2010年指导性案例制度建立以来,最高法首次发布执行实施专题指导性案例,集中展现了人民法院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行的积极作为。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关乎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兑现,关乎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在现实中,执行实施类案件虽在法律适用上争议不大,却常面临查人找物难、执行处置环节多、流程复杂、协调配合难等困境。破解执行难,是人民法院维护司法公正、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顺应群众期盼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创新执行方式,开展交叉执行,化解诸多重案、难案、骨头案,通过加强立案、审判、执行等不同部门协调配合,凝聚了法院内部解决“执行难”的整体合力。此次公布的指导性案例,涵盖提级执行、集中执行、指定异地执行等交叉执行方式的运用,执行立案前保全和划措施适用等重点难点问题,彰显了人民法院在攻克执行难题上的智慧与能力。

比如在一起跨省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销毁侵权设备等义务,同时案涉生产设备具有易燃易爆属性,拆除难度大、成本高,且双方当事人还有多起异地关联案件,申请执行人希望一体处理所有纠纷。面对如此复杂的情况,经过最高法督办、指定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级执行,在多方共同努力下,最终促使当事人达



成执行和解协议,既成功兑现了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胜诉权益,又实现了已投入生产设备的合法利用,达到了多方共赢的效果。又如在另一起案件中,面对被执行人不配合执行腾退房屋等义务,还纠集家属亲友围堵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法院发出拒不执行风险预警,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腾房义务,避免对抗升级,以最小成本取得最佳效果。

执行工作千头万绪,只有做到刚柔并

济、精准施策,才会产生较好的效果。这些案例是人民法院攻坚克难、创新实践的缩影。从中,我们看到人民法院精准平衡了法律的刚性与执行方式的灵活性,既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加大执行力度;又秉持规范文明执行理念,兼顾力度与温度,为各级法院办理类似案件提供了有益指引。期待人民法院继续总结经验,努力让胜诉当事人的权益更高效兑现,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议论风声

免密支付绝不能“免”掉消费安全

□ 许华凌

今年3月初,多名网友发文称,手机开通免密支付后遭盗刷,这些网友的微信或支付宝无故出现多笔扣费,金额从几千元到一万多元不等。账单显示,被转出的钱款大多通过手机账户充值进了游戏里。

免密支付作为一种无须输入密码即可完成交易的支付方式,成为移动支付时代消费者的普遍选择。然而,这一便捷功能却隐藏着不小风险。近期,中国消费者协会多次发出警示,网络购物谨慎使用免密支付功能,避免因账户权限过度开放引发资金损失。

免密支付的风险之所以久治难愈,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多数使用者警惕性不高,随意授权;二是支付链条出现严重的风控真空,责任边界混乱不清,导致盗刷交易有机可乘,各平台互相“踢皮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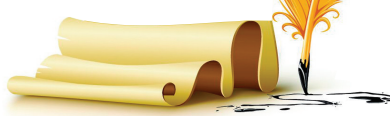
治理免密支付乱象,各方要共同努力、

联手推进。既要警示消费者“避坑”,又要积极主动“填坑”,守护好消费者的“钱袋子”。具体而言,平台、商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给予消费者更清晰明确的支付方式选择权,以醒目的方式告知消费者免密支付的开通条件、风险隐患及取消方式,同时优化取消流程,确保消费者能够轻松关闭该功能。支付机构和银行需要加强风控措施,特别是对异常时段、异常金额和异常频次的交易进行重点监控。监管部门要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确保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确保监管有效落实。广大消费者要提高消费安全意识,受到不法侵害时要勇于和善于维权。

免密支付本身不是坏事,它是在密码支付基础上发展出的一种适应移动支付时代快速支付的便民方式。在公共交通、便利店购物、共享单车等小额高频支付场景

中,免密支付节省了不少时间和操作步骤,不仅方便了消费者购物,还有利于促进消费。因而,对于免密支付这把双刃剑,我们既要用好,更要管好,让其为促进互联网经济发展和优化消费环境释放更多正向价值。

免密支付不能“免”掉安全,移动支付的便捷性必须建立在安全的前提下。这既是一种常识认知,也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关各方要通力协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规制,让这一便民技术更好服务于广大消费者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坊间评道

织密个人信息保护网

前不久,公安机关公布了10起典型案例,涉及办公电脑植入木马、入侵停车小程序、技术复原快递信息等多种作案手段。不法分子利用爬虫技术抓取公民个人隐私数据,甚至制作、投放木马程序攻击系统漏洞,控制后台数据,侵权手段更加“技术化”、隐蔽化。

近年来,个人信息泄露案件时有发生。如何弥补数据漏洞、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织密保护网,已经成为信息时代的一道必答题。

技术防护不足是导致个人信息泄露频发的原因之一。以技术赋能隐私保护,才能为个人信息安全撑起“保护伞”。实践中,一些互联网企业创新打造防护“利器”,比如,浙江大学与企业携手合作,推出人脸隐私保护方案,不法分子即使窃取了人脸特征,也无法还原出原始数据。数据隐私保护技术可以有效防止用户信息泄露。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为个人信息穿上“防护衣”,才能更好地保护用户隐私和交易安全,推动个人信息保护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御,增强个人隐私保护力度。

筑牢个人信息保护的安全底线,需要政府部门、企业平台和用户个人协同发力。针对特定平台和领域的个人信息泄露问题,监管部门不仅应剑指乱象,重拳出击,还应不断建立覆盖数据采集、存储、传输、销毁的全生命周期监管链;企业平台尤其是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平台,应当承担更多防护义务,既要防止“内鬼”内外勾结,“偷走”用户“网络足迹”,又要高度重视提升防窃密、防篡改等技术手段。对个人用户来说,则应提升数据安全意识,强化自我保护能力,守好隐私保护的第一道防线。

4月1日,《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正式施行,旨在规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和管理,维护公共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只有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明确个人信息保护的底线,才能为技术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为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建立起一道“防火墙”。

张天培

酒店“精准杀熟”怎么治

近日,重庆市民李女士在某知名在线旅游平台预订酒店遭遇20分钟涨150元的经历。在社交平台上,有不少网友直言遇到过酒店“瞬间涨价”的情况:有的多浏览了几次,酒店价格就涨了;有的是下单后酒店未确认,再点进去时发现已经涨价。

可见,这种“瞬间涨价”现象已成为数字时代消费者面临的普遍困境。表面看是市场供需的自然调节,实则暴露了资本借助数字技术对消费者进行精准收割的无奈现实,这已经不是简单的价格波动,而是一种披着算法外衣的“杀熟”。

酒店和平台辩称涨价是“市场行情变化”所致,但这种说辞掩盖了一个关键事实:当酒店能够实时监控预订量并据此调整价格时,消费者却无法获知真实的房间存量信息,这种不对等的市场关系注定了消费者的弱势地位。

面对部分商家对消费者的算计,仅靠消费者提高警惕远远不够,需要从三个层面构建防御体系:法律层面应明确将“大数据杀熟”界定为价格欺诈,提高违法成本;技术层面要打破平台数据垄断,探索建立公平透明的定价机制;文化层面则需培养公众的数字权利意识,认识到个人数据是必须捍卫的新型财产权。

因此,重建数字时代的商业伦理,不仅关乎消费者的利益,更决定着数字经济能否健康可持续发展。毕竟,一个依靠算计消费者获利的市场,最终算计的将是整个社会的信任基础。

苑广阔

晓渝法理 服务民生

欢迎订阅 重庆法治报

法治重庆
报知天下

《重庆法治报》面向全国发行,邮发代号:77-36,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逢周一、三、五出报,全年定价288元,半年定价144元。

■订报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龙路4号(市司法局大院内4号楼818室)

征订热线:023-88196833